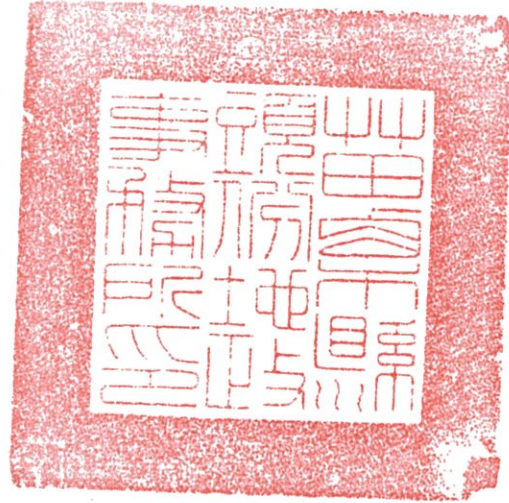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711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劉林郎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1月0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216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劉林郎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82160號

姓名：劉林郎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四灣段	0027-0000 地號	640.0	所有權 3分之1	089年頭地資字第 012246號	